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邱中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黃德煒先生；
  - (iii) 肖遂寧先生；
  - (iv) 何暉先生；
  - (v) 鄭富亞先生；
  - (vi) 黃志鴻先生；
  - (vii) 陳德偉先生；及
  - (viii) 鄧汐彭先生。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3. 考慮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ii) 上文(i)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除基於(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因於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有效期內行使隨附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二者較早者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2)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隨附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或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通過各自後，撤回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此類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二者較早者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b)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是在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增加一筆相等於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款項，惟該筆經擴大款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中偉先生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i) 所提議的第4(C)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後提呈予股東批准。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2017年5月30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6月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有關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中偉先生、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何暉先生、鄭富亞先生、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汐彭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會議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之附錄一。
- (vii) 有關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現正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有關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表示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權利，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一切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之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黃志鴻先生、陳德偉先生及鄧汐彭先生。